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勞簡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恩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簡彰儀、唐鉅富、林佑霖、林俊宏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2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